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常年税务管理咨询服务中介机构
(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2021年7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拟选聘税务师事务所，作为川高公司常年税务管理顾问。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面向社会采取公开比选方式，聘请常年税务管理咨询服务中介机构。

一、项目概况

川高公司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现代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川高公司常年税务管理咨询服务中介机构为比选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税务咨询、涉税事项审核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服务，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有效防范经营中的税务风险。

二、工作内容

受比选人委托，对公司的重大项目、合同行为等事项提供涉税风险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可行性意见，解答有关税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公司项目全程税收咨询、纳税评估与测算；
2. 参与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涉税事项的现场研讨；
3. 审核公司经济业务合同涉税条款；
4. 负责编写税务管理方案，对公司及所属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前期的交流与政策提示，并指导公司年度汇算、自查，专项签证、税收优惠申请和备案等业务。
5. 对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涉税业务指导；
6. 及时传递各级财税部门出台的最新政策，并对新政策、特定政策提供专家团队解读和解释；
7.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比选人涉税资料、财务凭证进行审核，对税种、税额、漏报或误报等事项存在的税收风险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
8. 协助公司开展内部专项税务培训；
9. 对承办的事项出具报告或税务意见书。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要求:

(1) 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依法成立 10 年(含)以上(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起算, 若公司发生过更名, 以更名前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起算), 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2) 企业具备 5A 税务师事务所资质, 且具有税务咨询代理服务。

2.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至少承担过 5 个及以上服务对象与比选人公司性质、规模类似企业的税务咨询服务项目。

3. 人员要求: 公司注册税务师执业人数不低于 40 名。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3 人, 且均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

4.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5. 其他要求:

(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按否决处理。

(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由经办人携带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比选申请人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加盖单位章)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B1216 免费领取比选文件。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后, 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00, 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30 至上午 10:00 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13 楼 4 号会议室。

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字确认本标结果，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八、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B1216 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28-61556889 18121969653

邮编：610041

网址：<http://www.scgs.com.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税务管理服务工作要求

(一) 川高系统税务咨询服务

1. 日常业务咨询

- (1) 安排专人响应比选人业务需求；
- (2) 每年至少解决 6 个税务专项案例；
- (3) 电话或网络咨询：比选人及所属企业可随时通过电话或网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向比选申请人咨询有关涉税问题
- (4) 参加比选人相关业务会议，并对相关业务涉税事项现场发表意见和建议；
- (5) 熟悉比选人及所属企业经营业务范围，对其符合税收优惠的业务及时提醒；
- (6) 负责编写系统税务管理方案，对比选人及所属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前期的交流与政策提示，指导比选人及所属企业年度汇算、自查，专项鉴证、税收优惠申请和备案等业务；
- (7) 对所属单位提供涉税业务指导。

2. 拟投资项目涉税咨询

- (1) 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全程税收咨询、纳税评估与测算，提出涉税建议并出具书面意见书；
- (2) 现场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税事项的研讨；
- (3) 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税务信息；
- (4) 协助报送相关税务资料。

3. 财税培训

- (1) 比选申请人为比选人免费提供针对财务或其他人员的专项内部税收培训不少于 2 次，具体培训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 比选人可免费参加比选申请人组织的公开培训 2 次。

4. 政策咨询

- (1) 新政快递：及时传递各级财税部门出台的与比选人有关的最新政策；
- (2) 文件查找：应比选人要求查找并传递相关财税政策文件资料；

(3) 政策解读：提供当期新出台的重要政策的专家团队解读；

(4) 政策咨询：应比选人要求对特定政策文件进行解释。

5. 财税信息

(1) 短信、微信、QQ 提示：比选申请人提供新政策及重要事项短消息提示服务。

(2) 网站服务：比选申请人提供网站浏览、查询、下载服务。

(3) 财税期刊：比选申请人提供财税资讯期刊。

(4) 政策汇编：比选申请人提供培训会议资料及年度财税政策汇编。

6. 服务结束后，根据比选人税务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有针对性地、突出重点地、保质保量地编审《公司现阶段税务管理工作评估报告》交比选人。

(二) 税务审核代理服务

1. 税务日常代理

涉及比选人申报纳税和购票等事宜，需到办税大厅或税务局进行处理时，指定 1 名代理人员协助办理。

2. 税务审核服务

(1) 对比选人经济业务合同涉税条款审核，出具税务意见书；

(2) 根据比选人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至少每半年到比选人办公地对比选人涉税资料、财务凭证进行审核，并提出税务建议，其中：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票梳理，书面提出处理意见；每半年进行一次纳税检查，对税种、税额、漏报或误报的税收项目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对存在的税收风险提出意见。

3. 企业所得税汇算

每年 5 月底之前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出具汇算报告，并负责向税务局申报企业所得税，提供并解释跟企业所得税有关的资料。

4. 特殊税务事项的申请和备案。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经比选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为两年。

三、比选控制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 万元。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若有效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则本次比选无效，由比选人另行组织比选。

2. 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二、评审委员会

1. 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第17条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审程序

开标——初步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

1. 开标

由比选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将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规定对“报价函”内容进行宣读。宣读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 初步审查

（1）形式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2) 报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报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等有关内容。 (3) 报价函中报价大小写金额（含）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 (4) 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2) 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3) 税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	需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1) 项目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三 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1) 身份证、职称证、执（职）业资格证书、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 提供了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第 5 项规定的情形。	

3. 详细评审

本次评审的评选指标包括：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40 分、价格分 30 分，总分为 100 分。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	资格条件及能力	20	1、事务所执业经历：以取得税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的时间为准计算。（10 分）
			（1）从业 10（含）-12 年；（2 分）
			（2）从业 12（含）-15 年；（6 分）
			（3）从业 15（含）年以上；（10 分）
			2、注册税务师人数：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师协会发布的 2019 年度年检情况统计表的中国执业注册税务师人数（10 分）
			（1）40（含）-45 人（2 分）
			（2）46（含）-55（含）人（6 分）
			（3）56（含）以上（10 分）
	经验业绩	10	1、2018-2020 年承担税务管理咨询服务项目（6 分）
			（1）5（含）个（1 分）
			（2）5 个（不含）以上，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2、具有大型交通运输行业税务管理咨询服务项目（4 分）
			（1）3 个以下（1 分）
			（2）3 个（含）以上，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1 分，最加 3 分。
技术评分	实施方案	26	1、实施方案总体思路（10 分）
			（1）无实施方案的（0 分）
			（2）实施方案一般，基本可行（4-0 分）
			（3）实施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7-4 分）
			（4）实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10-7 分）
			2、质量保障体系（6 分）
			（1）无质量保障体系（0 分）
			（2）质量控制体系一般（2-1 分）
			（3）有较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4-2 分）
			（4）有严格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6-4 分）
			3、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4 分）
			（1）无建议的（0 分）
			（2）建议不合理的（1-0 分）
			（3）合理化建议尚可（2-1 分）
			（4）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对项目管理有益（4-2 分）
			4、对本项目服务承诺（4 分）
			（1）无服务承诺的（0 分）
			（2）服务承诺不尽合理，承诺内容不够明确（1-0 分）
			（3）服务承诺较完整、较合理，承诺内容较明确（2-1 分）
			（4）服务承诺完整、准确、合理，承诺内容明确（4-2 分）
			5、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2 分）
			（1）无（0 分）
			（2）有（2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人员配备	14		1、项目负责人（10分）
			（1）工作经验（6分）
			①有资产总额在100亿元以上税务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经验；（2分）
			②有过大型交通投资行业税务咨询工作；（2分）
			③从事税务咨询管理工作10（含）年以上。（2分）
			（2）相关资质（4分）
			①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5（含）-7年。（1分）
			②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8（含）-10年；（2分）
			③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0（含）年以上；（4分）
			2、项目其他人员配备（4分）
			（1）人数合理（2-0分）
			（2）人员结构合理（2-0分）
价格评分	30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报价函上对应的大写金额。 （2）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①比选报价超过比选人公布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②比选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最高限价的85%（不含8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③比选报价均低于比选人公布最高限价的85%时，评标基准价按85%进行计算。 （3）当有效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4）当有效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偏差率=100%×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3、评标价得分： （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1.0） （2）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1.2） 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当两位小数造成评标价得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位数。
合计	100		

4、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商务、技术和报价部分进行评分。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

（2）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优先推荐评标价低者；若评标价相同，则优先推荐比选申请人业绩得分高者；若比选申请人业绩得分相同，则优先推荐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者。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常年税务管理咨询服务中介机构
(第二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页码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资格审查表.....	页码
四、技术建议书.....	页码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页码
六、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页码

一、报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常年税务管理咨询服务中介机构（第二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执）业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质量要求：通过比选人组织的验收，服务期限：____月。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三 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派驻主要人员工作人员要求（最低要求）派驻工作人员，并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若我方派驻的人员不满足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

5.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说明

1. 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在理解比选工作内容和了解本项目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比选申请人的实际，合理慎重报价。

2. 本项目报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咨询费用、项目相关杂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福利、补贴、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3.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后页）。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为黑白或彩色，复印内容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表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二）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满足《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第六条相关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 二、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 三、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 四、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的通报；
- 五、不存在下列规定的情形：
 1.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2. 分别接受利益想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
 3.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4.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比选申请人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 号	1	2	3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简要叙述项目概括、规模、 主要工作内容等）				
项目业主简介 （简要叙述项目业主企业情 况、所属行业等有关信息）				
项目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				
其 他				

注：1. 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是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本表所填报业绩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关键信息描述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

（四）信誉情况

1.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期间内，承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 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五）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执）业资格证书		备注
					职（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2							
3							

注：人员应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第3项规定，并提供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专业技术职称与等级		学 历		拟在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税务中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工作经历					
时 间	从事税务中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本表后附人员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个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如果有）等：

(七) 项目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专业技术职称与等级		学历		拟在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税务中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工作经历					
时间	从事税务中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本表后附人员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个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如果有）等；

四、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制税务咨询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内容与工作安排符合项目计划和需求, 并与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相适应的工作目标、工作日程, 以及工作人员分工及职责, 可操作性强。
2. 实施方案对完成整体工作的质量保障措施。
3. 对本项目税务管理咨询的合理化建议。
4.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5. 对本项目采用的保密制度与保密措施。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六、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